附件3

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 |
| 分值构成 | 商务部分45分  技术部分40分  报价部分15分 | |
| 技术部分 | 项目了解  (10分) |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统防统治服务内容的熟悉和服务经验进行评分：   1. 对统防统治服务内容非常熟悉，并具有丰富的统防统治服务经验的，得10分； 2. 对统防统治服务内容了解程度一般，但具有较丰富的统防统治服务经验的，得7分； 3. 对统防统治服务内容了解程度较差，但具有少量统防统治服务经验的，得4分； 4. 对统防统治服务内容完全不了解，或不具备统防统治服务经验的，得1分； 5. 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业务对接方案 (10分)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对接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农户对接、工作协调、安全作业（包括但不限于飞防作业前与当地村民的沟通方案、作业范围周边环境考察情况、用药告知方案、如因作业失误可能引发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）、反馈跟踪、后续服务等）进行评分：  1、农户对接方案完整（包括上述所列全部内容），详细合理、可行性强的，得10分；  2、农户对接方案完整（包括上述所列全部内容），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好的，得7分；  3、农户对接方案完整（包括上述所列全部内容），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，得4分；  4、农户对接方案有欠缺（上述所列内容缺少一项），合理性和可行性有欠缺的，得1分；  5、没有提供业务对接方案的，得0分。 |
| 应急服务方案 (10分)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地的应急服务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对因防控效果不理想且需再次施药防治的应急处理、水稻防治效果（“三虫两病”发生程度偏轻发生（1级）及以下）、病虫灾害防治达标率等应急处理方案）进行评分：  1、防治应急处理措施、方案详细完善，可行性高的，得10分；   1. 防治应急处理措施、方案较详细，可行性比较高的，得7分； 2. 防治应急处理措施、方案一般，可行性有欠缺的，得4分； 3. 防治应急处理措施、方案差，可行性差的，得1分； |
|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、后期服务方案  (10分)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、后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：  1、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，科学性、可行性强，后期服务方案内容完善，措施具体、适当的，得10分；  2、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较为完善，科学性、可行性较强，后期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，措施较为具体、适当的，得7分；  3、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不够全面，科学性、可行性一般，后期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，措施 基本具体、适当为一般，得4分；  4、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不全面，科学性、可行性较差，后期服务方案内容缺失，措施不具体的，得1分；  5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商务部分 | 同类业绩  （15分) |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，完成统防统治项目同类业绩进行评分：每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，本项最高得15分。 【 注：提供合同关键页（包括采购内容、签约日期、双方盖章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，不提供的不得分。】 |
| 服务能力  (18分) | 1. 根据相应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：具有农学或植保类（乡土专家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，每提供一名得2分，本小项最高分8分。   2、根据相应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情况【飞防手（机防手）】进行评审：提供一名得2分，本小项最高分10分。【注：1、响应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2024年1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，或提供聘任合同作评审依据。】 |
| 拟投入设备  (12分) | 根据相应供应商拟投入的无人机设备情况进行评审：每提供一台设备得2分，本项最高分12分。【需提供投入设备照片、响应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为评审依据。】 |
| 遴选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 (15分)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（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）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“XXXX”报价最高（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）的为评标基准价。如：投标报价XXXX 60%为报价最高，评标基准价为 1-60%=40%，得满分 ；有投标报价为 50%，投标报价为 1-50%=50%；以此类推。】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